##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7月28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 证监立案字0102023006号),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于同日收到中国 证监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0102023007号),因公司和李平 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和李平先生立案。

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 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,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》第九条规定,李平先生在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减持股份,李平先生与任卫国 先生于2023年7月21日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无法完成转让手续,后续双方将签署 《股份转让终止协议》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 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